



# 申請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說明

檢附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註明本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li><li>2. 前一學期操(德)行成績單正本。</li><li>3. 以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學生及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申請前1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li><li>4. 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與學生同戶之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申請前1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祖父母與學生父母不同戶者，應另檢附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申請前1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li><li>5. 申請人之存摺影本。</li><li>6. 申請人為學生之父或母，且有再婚情形者，應另檢附申請人再婚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申請前1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學生未滿18歲者，申請人應另檢附載有取得該學生監護權之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申請前1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li><li>7. 父母離異或死亡者，應另檢附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申請前1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li></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就學獎勵金依「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實施要點」辦理。</li><li>2. 申請人為學生之祖父母者，應與該學生設於同一戶籍6個月以上。</li><li>3. 學生之父母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114萬元。</li><li>4. 學生未獲得除「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之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外之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例如：高中職全面免學費、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等項目)</li><li>5. 學生非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校、軍警學校(自費生除外)、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輪調建教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進修推廣部(進修學校)單(雙)日班、假日班、學分班，且非公費生、延畢生或學士後各學系學生。</li><li>6. 申請人如於本就學獎勵金核撥前喪失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會正會員、漁會甲類會員之資格者，不得領取本就學獎勵金。</li><li>7. 提供不實之資料申領本就學獎勵金，或於事後發現不符請領條件而領取本就學獎勵金者，應依農業部所定期限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li></ol>